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配售新股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Hantec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有條件補充協議，從而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6,74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

配售價0.02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即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11.5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港元折讓約17.8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售出，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0,000港元，而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之配售佣金及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應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0,000港元。現時擬將約1,275,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擬將約1,275,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代理：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由代理安排或作為代理之代表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緊隨配售後，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最多達116,740,000股之配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00,458,4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價定為0.022港元，其後按照補充協議修訂為0.023港元。

配售價0.02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即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折讓約11.5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8港元折讓約17.86%。

配售乃本公司與代理於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費用

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代理支付配售價總額（按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銷售之配售股份總數計算）1.5%之配售佣金及各項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費用、收費及開支。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可不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運用。

代理之獨立性

除獲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為合規顧問外，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當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若配售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之日後第十四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代理均不可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索償。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供其即時在線中國語言通訊軟件平台使用之專利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軟件相關業務。

經考慮當前股市活躍及利好之情況，董事會認為，把握是次機會透過配售籌集資金發展未來本集團業務之舉，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董事認為配售可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售出，則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就籌備及完成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承擔之各項費用、收費及開支(為數140,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約0.022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擬將約1,275,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改良及提升本公司專利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及相關軟件，從而配合不同行業不同類型客戶之需要，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75,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時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配售97,286,400股新股予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集資所得淨額約8,700,000港元計算。截至本公佈日期，約6,700,000港元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公佈之用途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之餘額約2,000,000港元，亦將按原定意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配售而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及假設悉數售出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偉明 (附註1)	176,008,000	30.15	176,008,000	25.13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97,286,400	16.67	97,286,400	13.89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附註3)	75,010,000	12.85	75,010,000	10.7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6,7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35,414,000	40.33	235,414,000	33.60
總計	<u>583,718,400</u>	<u>100.00</u>	<u>700,458,400</u>	<u>100.00</u>

附註：

1. 巫偉明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
2. 除為主要股東外，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3. 除為主要股東外，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巫偉明先生、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為主要股東外，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悉數售出配售股份）其餘由公眾（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有之股權將由約 40.33% 增至 50.27%，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1) 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為合規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代理之責任，由代理安排或作為代理之代表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代理或其代表以配售方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之投資者之要約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6,74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就修改配售協議條款所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郭志燊先生、李冠雄先生及徐筱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